

# 2009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

樣  
本

## ( 直接 / 間接選舉 ) 註 1

(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識別資料) 註 2

### 提交帳目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：

本人 \_\_\_\_\_ (註 3) \_\_\_\_\_，為 \_\_\_\_\_ (註 4) \_\_\_\_\_ 提出的候選名單之受託人，現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92 條之規定，向閣下提交下述資料：

1. 中葡文報章剪報各一份，其中載明本候選名單、提名委員會（或政治社團）及各候選人收支項目的帳目摘要；
2. 各候選人、候選名單受託人、提名委員會受託人（或政治社團）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詳細收支帳目，其中準確列明所有收入及捐獻的來源，以及所有支出的用途，並附具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正本。

敬請查收。

候選名單受託人

(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)

\_\_\_\_\_  
(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)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註：

1. 應指出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；如屬間接選舉，應具體指明參選的選舉組別：①工商、金融界，②勞工界，③專業界，④社會服務、文化、教育及體育界。
2. 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葡文名稱、簡稱和標誌。
3. 應填上候選名單受託人的姓名及其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編號。
4. 應填上提名委員會或政治社團的中文及葡文名稱。